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

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6.84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0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张余

2021 年 9 月 22 日